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本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符合公司的客观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二、对《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内部控制及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认真的审核，认为：

公司已基本建立起规范、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能够保证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实施的有效性，以提高公司经营的效果与效率，增强公司信息披露的可靠性，确保公司行为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基本健全、执行基本有效，未发生违反《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以及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能够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三、《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有助于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其中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于聘请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此项聘请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我们的一致同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完成了2019年度财务审计工作，在审计服务过程中能够坚持审计准则，其审计意见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公司此次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2020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有利于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关于公司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董事2020年度基本薪酬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提出的公司2020年度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董事基本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薪酬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等规定，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本次提出的公司2020年度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董事基本薪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讨论后提出，程序合法。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董事2020年度基本薪酬的议案》。

六、《关于2020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薪酬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提出的2020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薪酬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等规定，有利于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有利于为公司创造良好的经营业绩，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本次提出的2020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薪酬议案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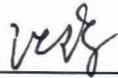
员会讨论后提出，程序合法。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 2020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薪酬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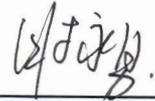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沈辉



沈险峰



谢永勇

日期：2020年4月17日